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2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5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黃珮玟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馬周佩芬女士

議程項目V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張趙凱渝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張國華博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V

香港中文大學

副校長
程伯中教授

協理副校長
馮通教授

校園發展處處長
林泗維先生

校園發展處高級建築師
馬維剛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

署理校長
高贊明教授

校園發展總監
陳樹強先生

常務副校園發展總監
孫頌強先生

顧問(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董事)
周婉茜女士

顧問(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董事)
李凌璋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

署理校長
高贊明教授

校園發展總監
陳樹強先生

常務副校園發展總監
孫頌強先生

顧問(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
吳永順先生

顧問(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區朗軒先生

議程項目V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會長
王偉文先生

副會長
石國基先生

義務秘書
李家駒先生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主席
黃寶財教授

中英文教育出版事業協會

主席
李慶生先生

副主席
黃旌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

社區事務主任
黃潤達先生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主席
廖亞全先生

執委
朱啟榮先生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理事
彭慧玲女士

津貼小學議會

主席
鄧貴泰先生

副主席
張勇邦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首席主任
黃蘊明女士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主任
麥詠詩女士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幹事
葉寶琳小姐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教育事務副發言人
鄭泳舜先生

家長關注教育政策聯盟

副主席
陳侯嘉慧女士

發言人
譚耀宗先生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組織幹事
陳文懿小姐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統籌組織幹事
李大成先生

婦女貧窮關注會

會員
許綺麗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馬健雄先生

議會秘書(2)3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李晶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77/08-09及CB(2)1455/08-09號文件]

2009年1月15日及4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465/08-09(01)及CB(2)1499/08-09(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教育局局長於2009年4月30日來函，請委員支持當局提出的下述建議：提高麗澤中學擴建計劃的工程項目費用，以便為該校提供所需設施。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在2009年6月3日的會議上提交該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3. 主席請委員參閱一羣教育工作者、科學家及專業人士於2009年5月5日發出的函件，內容關乎中學生物科課程指引中有關生命起源的問題；她並請委員注意，在香港科學教育關注組較早時提交的意見書中，該關注組就此事提出截然不同的意見。她建議先邀請政府當局就該兩份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

4. 葉劉淑儀議員同意主席的建議，並指出在生命起源的問題上，達爾文主義與"智慧設計論"的爭辯由來已久，美國更曾就此事出現法庭訴訟。

5. 張文光議員同意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認為生命起源的爭辯由來已久，而且非常複雜，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有結論。他同意政府當局應就該兩份意見書作出回應。他指出，與美國的情況不同，部分本地學校設有宗教科，而有關生命起源的問題可在宗教科而非生物科的課堂上探討。

6. 委員同意，應要求政府當局就該兩份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457/08-09 號文件附錄 I 及 II、CB(2)1472/08-09(01)及 CB(2)1482/08-09(01)號文件]

7. 主席提及由張文光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分別發出的兩封函件，並就2009年6月8日下次例會的擬議討論事項徵詢委員意見。

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教職員續約事件

8.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接獲城大教職員協會發出的函件，得知城大管理層現正與教職員代表商討與教職員續約相關的事宜，事務委員會或許不宜在現階段跟進此事。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暫時不討論此事，以待事件發展。劉秀成議員贊成張文光議員的建議。委員同意暫時不討論此事。

台灣大學資歷的認可事宜

9. 對於黃毓民議員建議討論台灣大學資歷的認可事宜，梁君彥議員表示，除台灣的大學外，由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大學所頒授的資歷同樣不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承認。他認為，將討論範圍擴大至包括由其他國家的大學所頒授的資歷，是較恰當的做法。

10. 黃毓民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以獨立議項的形式討論台灣大學資歷的認可事宜。他指出，多年前，尤其是在香港只有兩所大學(即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時期，不少香港學生都曾負笈台灣，在台灣接受大學教育。在香港教育學院成立之前，若持有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頒授的師範學位，可獲聘為中小學教師。時至今天，仍有不少香港學生負笈台灣，在台灣接受大學教育。然而，經過這麼多年，由台灣大學頒授的資歷仍然不獲當局認可。因此，他認為有必要討論此事。

11. 張宇人議員表示，雖然不少香港學生就讀於海外的大學，但這些資歷亦不獲承認為在聘任方面的認可學歷。一直以來，自由黨均關注由海外高等教育

院校所頒授的專業資歷(如醫學及法律資歷)不獲本港相關專業團體認可的問題。他認為將討論範圍擴闊是較恰當的做法，不應限於由台灣的大學所頒授的資歷。

12. 余若薇議員贊成集中討論某些特定司法管轄區(如台灣)的大學所頒授的資歷的認可事宜。就此，她請委員具體說明擬討論哪些海外地方，以及由當地高等院校所頒授的哪些資歷，以便事務委員會參照本地情況集中進行討論。

13. 張文光議員認為，將討論範圍縮窄至若干地方(如內地及台灣)的高等院校所頒授學歷的認可事宜，是審慎的做法。他指出，海外院校所頒授的資歷的認可問題可涵蓋專業資歷，因而涉及到本港的相關專業及評審機構。這類問題的牽涉範圍相當廣泛，不在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因此，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集中討論對內地及台灣高等院校所頒授學歷的認可事宜。

14. 黃毓民議員表示，由於內地、台灣與香港的關係有所改善，互動交流活動增加，而且三地人民同文同種，他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先行討論對內地及台灣高等院校所頒授學歷的認可。若干台灣大學所頒授的師範及牙醫資歷以前獲得認可。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本港學生在台灣接受高等教育，以及他們返港後的就業情況。他補充，事務委員會亦可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由其他司法管轄區頒授的資歷的認可事宜。委員表示同意。

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學生宿舍分配事宜

15. 黃毓民議員向委員闡述學生抗議浸大分配學生宿舍事宜的最新發展情況。他認為，由於浸大管理層已就學生提出的要求作出回應，雙方現正磋商，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較後階段才討論此議題。委員表示同意。

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16.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下次例會上跟進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商議工作。委員表示同意。

17.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09年6月8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 (b) 對內地及台灣高等教育院校所頒授學歷的認可；及
- (c) 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IV.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基本工程計劃

[立法會CB(2)1472/08-09(02)、
CB(2)1482/08-09(02)、CB(2)1457/08-09(01)至
(02)及CB(2)1508/08-09(01)至(03)號文件]

18.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為配合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而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的基本工程計劃”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中央校園現有大學圖書館擴建工程

中大利用電腦投影設備作陳述

19. 香港中文大學協理副校長馮通教授利用電腦投影設備，闡釋中大擬在沙田中央校園擴建現有大學圖書館的基本工程計劃(下稱“該工程計劃”)。委員察悉，中大在會議舉行前已將有關投影片資料送交事務委員會。

該工程計劃的設計

20. 劉秀成議員表示，他贊成擴建大學圖書館。然而，他對在現有廣場之下興建一層地庫表示關注，因為這項工程的成本高昂。他認為應多建數層以應付空間需求，而非興建地庫。

21. 馮通教授解釋，若不興建地庫的話，便須興建樓高8至9層的大樓，才可提供約6 170平方米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由於選址的形狀關係，新翼大樓的樓面布局既長且窄，對關設圖書館專有設施(例如24小時開放的互動學習坊等)並不理想。相反，一層地庫可提供寬敞空間，切合不同的布局設計。此外，若要在選址興建樓高9層的大樓，將會影響到大學校園(尤其是大學廣場)的現有景觀。

22. 余若薇議員表示，部分教授曾投訴，指他們須前往中大多間不同的圖書館搜尋書籍及參考資料。她詢問，待該工程計劃竣工後，大學圖書館的藏書會否增加。

23. 馮通教授回應時表示，大學圖書館的藏書每年增加約8萬至10萬冊，部分由校友捐贈。大學圖書館亦會增加電子書籍的書藏，以節省儲存空間。

24. 余若薇議員詢問，新翼大樓採用了甚麼節能及綠化設計。由於時間所限，她要求中大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資料。

25. 馮通教授解釋，採用樓高6層的設計，目的是保育在現有大學圖書館外牆築巢的小白腰雨燕。圖書館大樓的天台會採用節能及綠化設計。共有8棵樹會受該工程計劃的影響，其中7棵將會移植至其他地方，1棵則會砍伐。中大會在大學校園範圍內栽種新的樹木。

26. 梁美芬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中大畢業生。她同意應保存大學校園(尤其是大學廣場)的現有景觀。由於她並沒有接獲有關該工程計劃的投訴，她詢問中大曾否諮詢學生會及各教職員協會，以及曾否收到任何反對該工程計劃設計的意見。

27. 馮通教授回應時表示，中大已在不同場合，包括學生集會和討論校園發展計劃的校園規劃交流會和論壇，向學生及教職員簡介該工程計劃並徵詢他們的意見。中大會繼續就該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諮詢學生領袖及教職員代表。有關的最新資料會在中大的網頁登載。中大至今並沒有收到任何反對該工程計劃最新設計的意見。

28. 陳淑莊議員表示，中大學生會主席曾關注到，興建地庫對廣場的設計及特色是否有影響。她指出，學生曾投訴西部教學大樓的規劃差劣，部分空間並沒有盡用，但又禁止學生使用。學生擔心，大學圖書館新翼大樓會否出現同一問題。

29.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處長林泗維先生回答時表示，地庫的設計，包括其通風系統及火警逃生路線，均不會影響廣場(包括烽火台)的現有設計及特色。

30. 馮通教授補充，由於該工程計劃將由本年第四季開始動工，而施工期間將會造成滋擾，中大現正重新安排西部教學大樓部分空間的用途。他向委員保證，可供學生使用的空間不會較以往為少。

31. 張宇人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中大校董會成員。他表示，自由黨支持該工程計劃。

32. 劉秀成議員對大學圖書館新翼大樓的擬議設計表示深切關注，尤其是興建地庫，不但造價昂貴，而且欠缺天然光。他認為中大應考慮其他可行的設計方案，以減省興建地庫的成本，同時不影響廣場的景觀。舉例而言，可在大學圖書館的南面興建新翼大樓。他認為中大應改善設計，並諮詢學生及教職員。

33.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程伯中教授回應時表示，中大已詳細考慮過不同專家的意見，亦曾考慮該工程計劃的不同設計方案，最後決定採用擬議設計，並就此設計諮詢各主要持份者。

34. 林泗維先生解釋，中大曾考慮不同的設計方案，在顧及到四周環境及大學圖書館外牆的小白腰雨燕巢的分布情況後，決定採用現有設計。由於行政大樓的主要入口位於大學圖書館南面，而小白腰雨燕大多在大學圖書館南面外牆築巢，因此，中大決定在大學圖書館北面興建新翼大樓，並在廣場下面興建地庫。根據地庫的設計，該處將會引入天然光。他亦闡釋該工程計劃選址的土壤情況和挖掘深度，並向委員保證採用地庫設計不會增加該工程計劃的造價。

35. 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地方所限，中大可能難以採納劉秀成議員的意見，將圖書館新翼大樓的位置再移向斜坡方向。

總結

36. 主席總結討論時建議，中大應就該工程計劃的設計與劉秀成議員磋商。她並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該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前提供文件，開列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及中大所作的回應。

37. 由於委員就該工程計劃提出的意見不一，主席將提交該工程計劃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建議付諸表決。5名委員贊成、1名委員反對、1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將該工程計劃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學生宿舍第三期

理大利用電腦投影設備作陳述

38. 香港理工大學署理校長高贊明教授利用電腦投影設備，闡釋理大擬在何文田興建第三期學生宿舍的基本工程計劃。委員察悉，理大在會議舉行前已將有關投影片資料送交事務委員會。

宿舍短缺情況

39. 張文光議員察悉，理大尚欠2 070個宿位，而擬建學生宿舍將會提供1 650個宿位。換言之，待該學生宿舍於2013年建成後，理大尚欠420個宿位。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教資會界別的宿位短缺問題。

40.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物色到兩幅適合用來興建聯校宿舍的土地，以紓解教資會資助院校宿位短缺的問題。由於這兩幢聯校宿舍將位於將軍澳及馬鞍山，理大將不會參與這兩項計劃。基於理大校園內沒有地方可用，擬建學生宿舍大樓位於校園範圍外，距離理大校園約20分鐘步程。政府當局會繼續物色適合興建教資會界別學生宿舍的用地。

41. 劉秀成議員察悉有關選址尚有地方可用，並詢問可否利用有關空間增加擬建學生宿舍的容納量。他並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宿舍房間座向的原因。

42. 高贊明教授回答時表示，該用地將會地盡其用，而宿舍大樓以最高地積比率設計。理大參照環境保護署就交通噪音提出的意見規劃宿舍房間的座向。

對居民造成滋擾

43. 張文光議員表示，當地居民投訴理大的宿生造成噪音滋擾。他請理大提供資料，說明擬建學生宿舍的設計如何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

44. 高贊明教授回應時承認部分居於宿舍的理大學生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他表示，理大會繼續在此問題上教導學生。據理大觀察所得，新學年開始時往往會有較多就宿生造成噪音滋擾提出的投訴，其後會逐漸減少。由此可見，教導學生的過程漸見成效。理大與九龍城區議會議員討論後，將會安排學生與居民會面，以加深彼此的瞭解及尊重。理大亦會制訂學生宿舍行為指引，並會制訂措施，致力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

45.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亦有中西區的居民投訴，指香港大學的宿生造成噪音滋擾。她表示最近曾前往理大的學生宿舍參觀，對其內的康樂設施甚為欣賞。她詢問理大會否在擬建學生宿舍內提供相同的設施，以及會否透過宿舍的設計減少噪音滋擾，例如使用隔音物料。她並詢問，理大會否採用懲罰制度，令學生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及其他滋擾。

46. 高贊明教授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噪音滋擾主要來自在學生宿舍公用範圍內舉行的活動。為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擬建學生宿舍大樓內的公用範圍將位於有關用地的中央，距離附近大廈較遠。理大同時會在會議室採用隔音物料。目前，理大已提醒居於宿舍的學生，不得騷擾當地居民。此外，理大現正考慮，可否在分配宿位時就學生在宿舍內的操行表現採用記分制。

47. 梁美芬議員指出，當地居民與理大宿生的衝突情況嚴重。她表示，對於居民提出的噪音投訴，有學生報以粗言穢語，令部分居民十分憤怒。她作為九龍城區會議員，曾參與學生與居民的調解會議。她認為，大學一年級學生是被投訴的主要對象，理大應加強教育這些學生，勸諭他們應設身處地，考慮居民的感受。理大應在遠離民居的範圍為大學一年級學生舉辦迎新及適應課程等活動。

48. 高贊明教授重申，理大會繼續教導學生，避免對當地居民造成滋擾，並會採取措施，減少學生宿舍所發出的聲浪，包括考慮引入記分制，以遏止不當行為。理大會與教資會探討，可否不容許屢次行為不檢的學生繼續入住宿舍。

總結

49. 由於委員就該項宿舍工程計劃提出的意見不一，主席將提交該工程計劃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建議付諸表決。8名委員贊成、1名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將該工程計劃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香港理工大學創新樓

理大利用電腦投影設備作陳述

50. 高贊明教授利用電腦投影設備，闡釋理大擬於紅磡校園內興建創新樓的基本工程計劃。委員察悉，理大在會議舉行前已將有關投影片資料送交事務委員會。

創新樓的設計

51. 張文光議員表示，理大前校長曾於2008年10月表示，創新樓的估計費用約為5億元。他得悉，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工程計劃的最新估計費用約為7億760萬元。他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工程計劃的費用為何會大幅增加，以及該工程計劃的建築設計及顧問服務費用。由於政府及理大會分別出資約6億2,830萬元及7,930萬元，他詢問理大，是否由於創新樓的設計獨特而須由理大從自行籌集的私人捐款中撥出款項，承擔部分建築費用。

52. 高贊明教授解釋，理大所承擔的7,930萬元費用，為教資會所批撥的標準撥款以外的額外款項，用於加強大樓的建築元素，例如幕牆、建築鱗片，以及額外的打樁和地基工程，以便日後擴建。他補充，創新樓的擬議建築設計是一項有本地及海外作品參加的比賽的得獎設計。香港理工大學校園發展總監陳樹強先生補充，該工程計劃的建築設計及顧問服務費用為2,200萬元，而出價最低的投標者成功投得該工程計劃。

53. 葉劉淑儀議員贊成政府當局致力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她認為理大應配合政府當局此方面的工作，並認為優秀的設計應別具意義，並應具有象徵意涵。創新樓的設計應該以身作則。她詢問為創新樓選定的設計的意義為何。

54. 顧問(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吳永順先生表示，在甄選創新樓的設計過程中，共有5支建築隊伍角逐，每支隊伍內均有一名世界級海外建築師及一名資深本地建築師參與，而創新樓的擬議設計為當中脫穎而出的設計。由於創新樓主要為設計學院提供空間及設施，其設計應創新及獨特，而非採用傳統風格。創新樓的得獎設計充滿動感。理大希望創新樓成為建築設計的典範，啟發本港社會提升其建築設計的內涵。他補充，該設計廣受理大教職員及學生支持。

55. 葉劉淑儀議員支持創新樓採用創新設計。

56. 張文光議員察悉，創新樓的獨特設計令其造價增加，因而增加的費用須由理大承擔。他認為，雖然教資會資助院校在運用捐款方面享有自主權，並對捐贈者負責，但在當前經濟情況逆轉，難以籌募捐款的情況下，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應審慎運用捐款。自行斥資約7,930萬元應付工程費用，對理大來說並非小數目。由於當局為配合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而在教資會界別進行的基本工程計劃將會耗資約70億元，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政府只會撥款興建該工程計劃的基本部分，任何為加強建築元素而興建的部分應由理大自行斥資。

57. 高贊明教授回應時表示，理大同意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理大有需要審慎運用私人捐款。他補充，以專業水平衡量，創新樓的設計新穎，而理大致力實踐在設計方面的使命。理大所負擔的工程費用比例限於工程費用的10%左右。

總結

58. 由於委員就該工程計劃建議提出的意見不一，主席將提交該工程計劃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建議付諸表決。7名委員贊成、2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將該工程計劃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V. 教科書價格及電子學習資源的發展

[立法會CB(2)1457/08-09(05)至(06)及IN14/08-09號文件]

代表團體口頭陳述意見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立法會CB(2)1520/08-09(01)號文件]

59. 李家駒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出版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過去多年來，香港學生人口逐步下降，加上教育改革，已迫使許多出版商結業，市場上只剩下十多家出版商。在缺乏政府協助的情況下，教科書出版業須作大量投資，並無牟取暴利。自當局於2000年推行教育改革後，出版商除印刷課本外，還編寫不同的參考材料，例如工作紙及試卷。出版商的角色已從只提供印刷課本及學習材料，變為向教師及學生提供支援服務。李先生指出，學校可選擇是否使用教科書，而學生可使用由教師自行編製的資源、參考書及二手教科書。家長及教師認為教科書可靠，因為教科書須呈交教育局評審，才能列入《適用書目表》。出版商必須參照課程訂定教科書的內容。

60. 李先生澄清家長普遍存有的部分誤解，強調出版商並無頻密地把教科書改版；書紙不比粉紙便宜；把教科書分拆不會減低其成本。他亦澄清，傳媒有關新高中教科書價格昂貴的報道具誤導成份。他強

調，教科書在推行教育改革及推動新學習模式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出版商已盡力協助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許多出版商已凍結教科書價格，提供免息分期的購買教科書優惠，並在書單上提供更多資料。李先生表示，業界全力支持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的工作，該小組專責研究如何降低教科書的成本，從而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業界認為，發展電子學習資源時，必須確保教與學的質素及教科書出版業的運作和發展不會受到負面影響。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61. 黃寶財教授陳述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意見。他表示，該委員會一直關注教科書價格持續上升、教科書的重量，以及向學校和教師提供禮品和捐贈等問題，並認為政府當局必須解決這些問題。他指出，教科書出版業並非在完全自由的市場內運作。出版商須依循由政府當局訂定的課程；由於可供選擇的教科書寥寥可數，學校的選擇甚少；以及家長別無選擇，只能跟從學校的決定。教科書出版商的顧客並非學生，而是學校和教師。黃教授認為，把所有責任歸咎於出版商並不公平，因為他們的經營目的就是賺取利潤。他指出，教科書的內容對教學質素影響深遠。過去多年來，教科書的內容大增，加入了新的內容及工作紙來吸引顧客。教科書的內容增加，令未能盡用教科書的教師壓力倍增，而學生則對教科書內容感到吃不消，最終對學習失去興趣。黃教授指出，當局既沒有設立監察教科書發展的機制，又沒有在這方面提供足夠人手。他促請學校在書單上列明每本教科書的價格，以及更善用教科書內的作業。

中英文教育出版事業協會

[立法會CB(2)1520/08-09(01)號文件]

62. 李慶生先生陳述中英文教育出版事業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表示，教科書出版商全力支持新高中課程，並已投入大量資源以配合改革。出版商於2005年開始制訂新高中教科書的出版計劃。新高中教科書於2008年呈交教育局評審，並於2009年獲教育局批准並提供予學校。李先生認為，新高中課程涉及24個科目，是一項龐大的教育工程。他強調，傳媒有關新高中教科書價格昂貴的報道並不

準確，報道中價格的上升幅度，是以3年制新高中課程與現時兩年制高中課程作比較。有關一套教科書包含4個而非兩個選修科目的報道亦屬錯誤。李先生認為，鑒於新高中課程與現時高中課程有很大差別，不宜把兩個課程的課本價格作比較。

街坊工友服務處

[立法會CB(2)1747/08-09(01)號文件]

63. 黃潤達先生陳述街坊工友服務處的意見。他表示，在2008年，教科書的價格上升了7.7%，許多家長實無力負擔持續上升的教科書價格。除教科書外，家長還要繳付電腦及上網費，因為初中及高中學生均須上網搜集資料及做家課。他認為，教科書價格持續上升，原因是出版教科書的運作成本日增、教科書頻密改版，以及出版商向學校／教師提供禮品和捐贈。儘管運作成本日增，他質疑教科書價格大幅上升的理據何在。他關注到這方面缺乏透明度及監察機制。黃先生指出，出版商向學校／教師提供禮品和捐贈的成本最終轉嫁至家長身上。他對發展電子資源表示支持，但認為當局必須解決下述問題：電子教科書的成本、硬件須經常更換，以及使用軟件所須繳付的費用。他促請政府當局嚴格執行教科書3年不改版的規定；容許家長為子女選擇教科書以引入競爭，使教科書價格下調；以及協助學校和教師編寫學習材料。他又建議，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應涵蓋購置電腦的開支及上網費。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立法會CB(2)1520/08-09(02)號文件]

64. 朱啟榮先生陳述香港津貼中學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指出教科書在支援教與學方面所擔當的重要角色，以及教科書價格持續上升及頻密改版的問題。該會承認，教科書出版商須作出龐大投資，而行內競爭激烈。該會建議出版商制訂一套行業守則，以保持教科書的質素及減低出版成本。教師應利用香港教育城網站分享教學經驗，以節省印製教科書的成本。朱先生進而表示，該會支持政府當局發展電子學習資源，並認為有關團體務須參與其中。該會促請政府當局成立督導委員會以督導有關發展、進行先導計劃，以及就此向學校撥出足夠資

源。該會認為，教科書在教與學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電子學習資源不能完全取代教科書。課程的核心部分應由教科書提供，而有關時事、科技資訊等部分則可以電子學習資源形式提供。朱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解決下述問題：電子學習材料的版權、軟件更新、教師工作量增加、教學模式改變、教師培訓，以及向貧困家庭提供資助以應付各項電子學習費用。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65. 彭慧玲女士陳述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的意見。她表示，該會反對教科書加價。該會注意到，不論是通脹還是通縮時期，教科書價格也持續上升。她質疑當局有否設立調升教科書價格的機制。她指出，教育局轄下課程發展處曾經發出家長指南，闡述如何選擇教科書，以及政府當局在監管教科書價格方面的角色，但始終未能解決教科書價格持續上漲的問題。彭女士補充，該會贊成發展電子學習資源，但認為必須解決電子教科書的定價和內容等問題。由於電子學習會改變現行的教育模式，政府當局應積極監察有關發展。該會認為，最迫切問題是新高中教科書的價格，因為這些課本的價格會影響教科書日後定價。

津貼小學議會

[立法會CB(2)1552/08-09(01)號文件]

66. 鄧貴泰先生陳述津貼小學議會的意見。他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促使教科書出版商降低出版成本，以減低教科書的價格。該會贊成發展電子學習資源，但不認為電子學習材料能取代印刷教科書，或解決教科書價格不斷上升的問題。教科書價格上升與發展電子學習資源是兩項獨立的問題。印刷教科書不但有助減輕教師的工作量，也能滿足家長和學生的心理需要。鄧先生指出，很多教師都已採用電子教材授課，例如投影片資料及互動電子白板軟件。教師也會自行設計補充或輔助教材，例如筆記和工作紙。該會認為，最有效的教學方法是由教師自行設計切合學生學習需要的教材，包括印刷和電子教材等。然而，以教師目前沉重的工作量來說，他們實在無法應付有關工作。為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政府當局應增加教師人手、為編製學習材料提供指引和框架，以及解決版權問題。鄧先生進而表示，優質的電子學習材料有助提

升教與學的成效。學校應創造學習環境，讓教師和學生在教育方面應用資訊科技，而政府當局則應提供足夠資源讓學校發展學習資源，以及改變學生／家長對印刷教科書的依賴。

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CB(2)1520/08-09(03)號文件]

67. 黃蘊明女士陳述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認同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黃寶財教授的意見，即教科書出版業並不是在自由市場中運作。只要校方選用某本教科書，該本教科書即成為必需品，家長根本無從選擇是否購買該本教科書。消費者委員會曾就教科書價格持續上升的問題提出多項建議。黃女士闡述，校方應在書單上提供足夠資料，讓家長知悉哪些書本只是用作參考，並應鼓勵學生集體購買教科書，爭取較低價格。有關教科書價格的資料應盡早發放，以供教師參考。出版商應把教科書和其他教材分拆發售，不應將教材的成本轉嫁到家長身上。在電子學習材料方面，消費者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解決版權及軟件更新等問題。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立法會CB(2)1520/08-09(04)號文件]

68. 葉寶琳小姐陳述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指出，資訊科技已成為學生學習不可或缺的一環，而專責小組也認同，使用電子學習資源已是勢所必然。學生必須利用互聯網做家課。她認同香港教育出版商會及中英文教育出版事業協會的意見，認為大家必須認同電子學習日趨普遍的趨勢，而政府當局應確保在家居和學校均做到"一學生、一電腦"，以促進網上學習。她提述美國三藩市為低收入家庭提供免費接駁互聯網服務的經驗。根據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題為"選定地方使用和研發用於學校教育的電子學習資源"的資料摘要(下稱"資料摘要")，美國德克薩斯州早已把"課本"的定義，擴大至包括"電子課本"。資料摘要並提及，"在'科技浸入試點'計劃的學生當中，那些報稱較常使用手提電腦來學習，特別是在學校以外使用電腦的學生，在閱讀和數學測驗的得分較高"。葉小姐關注到，電子學習材料廣泛使用後，

將會形成"數碼鴻溝"，令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邊緣化。她促請政府當局將電子學習資源費用及上網費納入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內。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立法會CB(2)1520/08-09(05)號文件]

69. 鄭泳舜先生陳述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意見，詳情載於民建聯的意見書內。他表示，在經濟情況逆轉及失業率持續上升的情況下，教科書價格卻持續上升，對很多家長構成經濟負擔。在過去3年，教科書價格的升幅超過14%。民建聯在2009年4月進行了一次調查，訪問超過600名家長。接近90%受訪者表示，教科書價格持續上漲，對家庭構成經濟負擔，而大約78.7%受訪者表示，學校並沒有就選用教科書的問題諮詢家長。鄭先生闡述民建聯就解決此問題提出的各項建議。該等建議包括：把教科書價格列為《適用書目表》的評審準則之一；由教育局出版精簡版的教科書；向全港學生一律發放2,000元的書簿津貼；促請學校在選擇教科書時考慮家長的負擔能力及舉辦舊書捐贈及售賣活動；在書單上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學生選購舊書；以及校方在選擇教科書時徵詢家長意見。

家長關注教育政策聯盟

70. 陳侯嘉慧女士陳述家長關注教育政策聯盟的意見。她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在早於1998年舉行的一次會議上討論教科書價格和學童書包重量的問題。然而，這兩項問題至今仍未解決。她擔心大家有否從錯誤的角度着手解決這些問題。她提述資料摘要時表示，資料摘要內容完備，資料詳盡。她又引述南韓的成功經驗，指出南韓政府已經設立樞紐，負責統籌各項教與學材料和教科書，並為家長提供資訊。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立法會CB(2)1588/08-09(01)號文件]

71. 陳文懿小姐陳述香港婦女勞工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內。她提述政府當局於2006年第三季進行有關貧窮人口的調查。根據調查結果，在2001年至2006年間，勞動人口中女性的數目

越來越多。然而，在月入少於5,000元的僱員當中，接近73%是女性，而大約有62%的女性，平均月入為3,900元，處於貧窮線以下。女性主要從事兼職及以合約條款聘用的散工。陳小姐認為，高昂的教科書價格，加上電腦相關開支和上網費，都對這些婦女構成經濟負擔。雖然教育局為貧困家庭推出了電腦回收計劃並提供一年免費上網服務，但很多家長都不知道有這項計劃。已簽訂為期18或24個月互聯網服務合約的低收入家庭，根本無法享用該計劃下的免費上網服務。陳小姐促請政府當局擴大該計劃的範圍、簡化申請程序，以及考慮為低收入家庭提供更多援助，例如將上網費納入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內。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72. 李大成先生陳述關注綜援檢討聯盟的意見。他表示，在教育方面使用資訊科技，已經成為學習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而小學生須使用電腦並透過互聯網完成家課。然而，電腦相關開支及上網費並未納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自1996年以來，綜援計劃從未予以檢討，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甚至在更長的一段時間內從未進行檢討。李先生指出，電腦回收計劃只是一項短期措施，根本無法徹底解決問題。很多已簽訂為期18或24個月互聯網服務合約的低收入家庭，根本無法享用該計劃下的免費上網服務。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長遠綜合措施，協助低收入家庭。

婦女貧窮關注會

[立法會CB(2)1645/08-09(01)號文件]

73. 許綺麗女士陳述婦女貧窮關注會的意見。她表示，在目前經濟放緩的情況下，低收入家庭的經濟負擔日趨沉重。消費者委員會的調查結果顯示，教科書價格的增幅多年來均高於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她擔心發展電子教科書的建議一旦落實，低收入家庭無力負擔有關的額外開支。她促請政府當局增加書簿津貼，以及將電腦相關開支和上網費納入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內。

政府當局的回應

74. 教育局副局長就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時表示，多年以來，學校教科書價格一直是社會關注的問題。他指出，學校教科書的定價並非由教育局規管，而教科書出版業是在自由市場內運作。教育局透過發出《適用書目表》監察教科書的質素，而出版商則以教育局擬定的課程指引為基礎編製教科書。學校方面有選擇權，既可選用《適用書目表》中列出的教科書，也可因應本身的辦學理念和學生的需要選用其他教科書。校方甚至可以選擇不使用任何教科書。教育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認為，降低教科書價格的長遠方案，是發展電子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為此，政府當局於2008年成立專責小組，研究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的使用和發展。為落實推行在教育上應用資訊科技的3項策略，教育局已撥出大量資源，協助學校發展校本及網上的電子學與教資源，以及與其他持份者合作，開發網上學與教資源庫，以香港教育城網站作為存放平台，供教師使用。政府當局會採用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為學校使用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基建設施，以及培養學校使用電子學習資源的風氣。

教科書價格及電子資源

75. 張文光議員表示，教科書價格高昂，當局應採取具體措施解決此問題。他指出，家長關注到，宣傳推廣教科書及向學校提供禮品及捐贈的開支，最終仍會計入教科書的價格中。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學校議會取得共識，禁止學校接受出版商任何禮節性質以外的禮品及捐贈。禮品開支不應計入教科書的價格中。

76. 張文光議員進而表示，他注意到牛津大學出版社的一篇文章提及，該出版社為小學各級中國語文科出版了總共72套教科書和320套教材。擬備教材所費不菲。教師表示，他們只會使用一至兩套這些材料輔助有關科目的教學工作。張議員建議，教育局應與出版商磋商，將教學資源的成本與教科書的成本分開計算，而教育局應向學校提供若干撥款，用於購買供教師參考用的教材。

77.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教科書價格高昂的問題，並正與出版商討論將教科書和教學資源分開定價的事宜。他指出，學校一直獲提供購買教學資源的撥款，而香港教育城網站也提供不同類型的網上教學資源。此外，教育局一直與廉政公署緊密合作，並已就接受出版商禮品及捐贈的事宜向學校提供指引。

78. 黃旌先生回應時表示，出版商已着手研究各項將教科書與附送教學資源分拆出售的可行方案。出版商歡迎任何人士提出建議，以助各持份者就有效降低教科書價格的方案達成共識。鑒於學界對用以購買教學資源的撥款是否足夠意見不一，各出版商協會希望當局向學校發放一筆特定用途的補助金，用以購買教學資源。

79. 主席詢問用以編製教學資源的開支佔教科書價格的百分比。黃旌先生回答時表示，有關百分比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個別出版商的背景，以及有關科目的內容等。他補充，各出版商會計算出若干概略的數字，以便與教育局作進一步商討。

80. 李卓人議員表示，社會人士經11年廣泛討論教科書價格高昂的問題後，這問題不但仍然未能解決，反而由於不同類型的教與學資源(例如唯讀光碟)被計入教科書價格中而令問題加劇，他對此表示遺憾。由於發展電子學習資源可能需要多年時間，短期內無法取代印刷教科書，他質疑政府當局如何規管教科書的價格，特別是有關將教科書及教學資源分開定價的建議。有關教育局會嚴格執行課本3年不改版的規定，他認為這說法令人感到混亂，因為當局應該一直已經這樣做。

81.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現正與出版商就教科書及教學資源分開定價的事宜進行磋商。教育局一直嚴格執行課本3年不改版的規定。他指出，即使教科書已經發行超過3年，教育局亦曾拒絕未能提出足夠理據的出版商提出發行新版教科書的申請。對於主席詢問有關批准教科書在3年內改版的問題，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為配合課程改革，例如為配合新學制下新高中課程的改革，教科書或有改版需要。

82.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作為現職教師，經常在新學年開始前獲出版商邀請出席新教科書的推介活動，而這些活動通常是在豪華場地舉行。他從不出席這些活動，擔心這類型活動花費甚鉅，最終會透過教科書價格將有關開支轉嫁到家長身上。他強調，政府當局應嚴格監察出版商及學校在售賣課本方面是否符合有關在學校進行商業活動的指引及規定。

83.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告知出版商，應避免在推介新教科書及教學資源時提供奢華款待，務求能降低教科書的成本。為方便教師選擇教科書，教育局已要求出版商於2009年4月公布新高中課程的教科書價格，以及於2009年5月公布其他各級教科書的價格。教育局希望學校亦透過各自的家長教師會，諮詢家長對此事的意見。

84. 梁耀忠議員表示，以本地文化和學習環境而言，仍有必要使用印刷教科書。教師歡迎發展參考用的電子資源，亦認為這些資源相當有用。然而，他們沒有時間自行製作電子資源。他認為有必要提高電子資源的質與量。他促請政府當局與香港教育城網站合作開發更多電子資源，或提供資源讓學校自行開發校本電子資源。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教育局正與香港教育城網站合作開發若干科目的網上學與教資源庫，供教師使用。

85. 陳淑莊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部分新高中課程的教科書包裝得美輪美奐，並且連同各式各樣的教與學資源一併發售。她認為有需要規定出版商將教科書和其他教與學材料(例如輔助視聽教具及唯讀光碟等)分拆出售，以及列明這些個別物品的價格。她又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要求出版商公布各級中、小學教科書的價格，以便教師選擇教科書。

86.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出版商已經對政府當局的要求作出正面回應，並已於2009年4月初公布新高中課程教科書的價格，以及於2009年5月初公布其他各級教科書的價格。政府當局贊成將教科書及教與學資源分拆出售，並認為家長應可選擇分開購買課本和學習資源。政府當局現正與主要持份者商討有關事宜。政府當局無意在現階段強制規定將教科書與其他教與學資源分拆出售。

87. 余若薇議員支持發展電子課本，但認為學校的教與學始終需要印刷教科書。她認為教科書及其他教與學資源的定價應具透明度，兩者應該分拆出售，並且必須制訂具體措施，以降低教科書的價格。她不同意由政府主導編製課本的工作，藉以降低教科書價格。她同意貧困家庭(例如是綜援受助人)應獲得上網費資助。

88. 主席要求各出版商協會公布，哪些出版機構已同意在新學年凍結教科書價格，以及將教科書及其他教與學資源的價格分開列明。她並要求兩個學校議會與學校跟進各項有助減少宣傳推廣教科書活動費用的措施，以免有關費用轉嫁到家長身上。她支持由出版商負責印製教科書，並反對由政府當局接手這項工作，否則可能演變為當局管制意識形態的一種方式。

89.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學校接受禮品及捐贈的現行準則。根據現行準則，學校接受禮品及捐贈須得到校董會批准，並且不得涉及個人利益。他認為這些準則並未足夠，原因是校董會樂於讓學校接受不涉及個人利益的捐贈。他建議限制學校只可以接受禮節性的禮品及捐贈，並須設定上限。他同意下述觀點：當局應向學校發放用以購買教學資源的特定用途補助金，並且不應由政府主導課本的編寫工作。

90. 李慶生先生表示，教科書在學校教育中的價值和貢獻不容抹煞。出版商正與教育局積極討論各種可行方案，務使教科書價格可降低至家長負擔得來的水平。出版商曾探討並推行不同措施，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這些措施包括在新學年凍結教科書價格。事實上，80%的中學教科書出版商及50%的小學教科書出版商已經凍結其教科書的價格，這些出版商的名稱在傳媒已有報道，並已上載於互聯網。各出版商協會將繼續與各零售商聯絡，提供以12個月免息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教科書的安排。他補充，教科書出版業只是一個細小的市場，因此，教科書價格應該定於合理水平，讓這個行業既可繼續生存，又可保持教科書的質素。

課本循環再用

91.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降低教科書價格方面的措施。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廣課本循環再用。他指出，教育局數年前曾與部分學校商討推行由學校向學生借出課本的試驗計劃。然而，家長的反應並不熱烈，原因是本港學童習慣在課本上抄寫筆記。由於社會人士保護環境的意識日漸提高，政府當局會在短期內繼續與學校商討推行試驗計劃。

92. 梁耀忠議員贊成課本循環再用，但他指出，由於教科書經常改版，以致家長和學校對這項措施欠缺信心。他建議教育局與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協作，向家長和學生宣傳課本循環再用的好處。

93.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會繼續向學校推廣課本循環再用，以及嚴格執行課本3年不改版的規定。教育局會就課程改革的實施時間表進行規劃，讓學校照顧到個別科目的課程改革，從而令課本循環再用更可行。

94. 余若薇議員表示，課本循環再用在外國十分普遍，外國家長和學生對此習以為常。香港的國際學校(例如英基學校協會轄下的學校等)也推行課本循環再用。她知道有部分家長覺得，在新學年開始時，應讓孩子使用新書包和新課本，這是一種本地文化。為了保護環境和降低課本價格，她認為有需要在本港學校推行課本循環再用。她邀請代表團體在這方面發表意見。

95. 陳侯嘉慧女士回應時表示，她沒有聽聞有家長反對課本循環再用。據她瞭解，很多私立獨立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均向學生借出課本，為期一年。學年完結時，學生須將課本歸還給學校，課本如有損壞，學生須作出賠償。這些學校表明，借出課本的費用已經計入學費之中。陳侯嘉慧女士表示，大部分家長歡迎這項安排，而家長仍可選擇為子女購買全新課本。

96. 鄧貴泰先生回應時表示，學校正推行不同的環保措施，原則上不反對課本循環再用。他認為在中學推行課本循環再用比較在小學推行合適，原因是小學生較難保持課本完好無缺。他並指出，香港與外國的文化不同。外國學生甚少帶課本回家，但本港家長卻習慣在家中以課本協助孩子溫習。

97. 朱啟榮先生回應時表示，中學原則上亦贊成課本循環再用。部分中學鼓勵高年級學生和低年級學生以自願性質買賣舊課本，反應不俗。然而，由於近年課程改革令教科書經常改版，以致購買舊書未必可行。

政府當局

98.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跟進此事並提供文件，以便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跟進討論。

99. 主席表示，她曾經參加在某區舉辦的舊書回收及買賣活動。她指出，在活動中收集到很多課本，但舊課本(除字典和辭典外)的銷售情況卻不太理想。小學課本的銷售情況不及中學課本，原因是家長希望子女在課本上抄寫筆記。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100. 李卓人議員詢問，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的津貼額有否按教科書價格的上升幅度作出調整。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有關津貼額按消費者委員會每年的教科書價格調查結果予以調整。

101. 葉寶琳小姐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向貧困家庭提供上網費津貼。

政府當局

102. 主席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就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作出書面回應，以便事務委員會作跟進討論。

VI. 其他事項

10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6日